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恒大人寿[2015]
意外伤害保险 098 号

恒大人寿顺行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感谢您选择了本公司 - 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旨在提示您本条款中的重要事项,对本条款内容的解释以相应合同条款为准。

您的权益

- 被保险人享有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4.4)
- 您有退保的权利 (8)

注意事项

- 保险责任在激活注册成功次日零时起开始 (4.1)
- 责任免除条款中列明了本公司在某些情况下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形 (4.5)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本公司 (6.2)
- 退保会给您带来一定损失,请慎重决策 (8)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11)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作了显著标记,并进行了解释 (13)

条款特别是除外责任关系到您及被保险人的切身利益,请仔细阅读产品条款中有关您权利义务的内容(特别是以黑体字标识的内容),同时您也可以要求本公司及销售人员向您进行解释说明。

目 录

1	保险合同构成.....	2
2	投保年龄.....	2
3	合同成立与生效.....	2
4	保险责任.....	2
4.1	保险责任的开始.....	2
4.2	保险期间.....	2
4.3	保险金额.....	3
4.4	本公司承担的保险责任.....	3
4.5	责任免除.....	3
5	保险费.....	4
6	保险金的领取.....	4
6.1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4
6.2	保险事故的通知.....	4
6.3	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5
6.4	特别注意事项.....	5
6.5	保险金的给付.....	5
6.6	诉讼时效.....	6
7	保险合同变更.....	6
7.1	合同内容的变更.....	6
7.2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6
7.3	被保险人职业的变更.....	6
8	保险合同解除——退保.....	6
9	委托代办保险业务.....	7
10	合同效力的终止.....	7
11	如实告知义务.....	7
11.1.	如实告知.....	7
11.2.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8
11.3.	被保险人年龄确定错误处理.....	8
12	争议处理.....	8
13	释义.....	8
13.1	周岁.....	8
13.2	交通工具.....	8
13.3	交通事故.....	9
13.4	意外伤害.....	9
13.5	毒品.....	9
13.6	酒后驾驶.....	9
13.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9
13.8	无有效行驶证.....	9
13.9	机动车.....	10
13.10	未满期净保险费.....	10

恒大人寿顺行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本公司”指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恒大人寿顺行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合同”在以下条款中简称为“本合同”。

1 保险合同构成

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本保险条款、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及其他您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书面或电子协议构成。

如果本合同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果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与正本不同时，则以正本为准。

2 投保年龄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周岁**(见释义13.1)计算。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范围为：18周岁至65周岁。

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在本公司同意承保、并收取保险费后，自激活注册成功次日零时起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日期为准。

本合同的保险单满期日与保险单生效日相对应。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4 保险责任

4.1 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公司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合同生效时开始。

4.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7天、1个月、3个月、6个月，自本合同的生效日开始起算。

4.3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是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的保险金额。如该保险金额有所变更，则以变更后的保险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4.4 本公司承担的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范围分为两类：(1) 被保险人作为搭乘者乘坐**交通工具**（见释义13.2）的；(2) 被保险人作为驾驶者驾驶交通工具中私有汽车的。本公司仅对被保险人在驾驶或乘坐的且与我们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的交通工具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承担保险责任。

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本合同责任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交通工具内因**交通事故**（见释义 13.3）而遭受**意外伤害**（见释义 13.4），并因此意外伤害事故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身故，本公司按本合同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列明的该类交通工具所对应的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4.5 责任免除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同时本合同终止：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13.5）；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13.6），**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13.7），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13.8）的**机动车**（见释义13.9）；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7. 被保险人违反有关管理部门安全驾驶或承运部门安全乘坐相关规定；
8. 被保险人在交通工具外被伤害或在交通工具内非因交通事故被伤害；
9. 被保险人在上下交通工具过程中被伤害。

因上述情形（1）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见释义13.10）。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5 保险费

本合同对应的保险费由您和本公司约定并于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您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一次性交纳保险费。

6 保险金的领取

6.1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多人为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顺序的，各受益人按同一受益顺序享有受益权；未确定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您或者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身故前可以变更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本公司，在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后生效。

您在指定和变更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受益份额时，须经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监护人书面同意。

本公司对因变更受益人所引起的法律纠纷不负任何责任。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故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6.2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6.3 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理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2. 受益人户籍证明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3. 公安部门或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如被保险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4. 意外事故需提供意外事故证明；
5.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6. 其他能够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的证明材料；
7.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上述所列示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因失踪而被宣告死亡的，以宣告死亡判决书确定的死亡日期为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宣告死亡判决书中未明确确定死亡日期的，以判决宣告之日为被保险人死亡日期。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确知被保险人未死亡的，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后30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已给付的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依法确定。

6.4 特别注意事项

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6.5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

作出核定，另有约定的除外。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6.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7 保险合同变更

7.1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和本公司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本公司将在原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加以批注或附贴批单，或由您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7.2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如果您未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将按本合同所注明的最后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并视为已送达予您。

变更住所或通讯地址时，申请人须填写保全业务申请书，并提供您的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7.3 被保险人职业的变更

当被保险人的职业发生变化时，您或被保险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保险事故发生时，本公司将按被保险人实际从事的职业核定保险事故。**若被保险人实际从事的职业为本公司规定的拒保职业，本公司将不承担保险责任，并有权解除本合同、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被保险人变更职业后，其职业分类属于拒保职业范围内的，本公司将在接到职业变更通知后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被保险人的职业发生变化时，本合同的保险费可能发生变化。**如果已发生保险事故，对职业风险升高的被保险人，本公司将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保险金；**对职业风险降低的被保险人，本公司将给付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并无息退还实缴保费和应交保费的差值。

8 保险合同解除——退保

如您申请退保，请填写保全业务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1. 投保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2.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自本公司收到保全业务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保全业务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9 委托代办保险业务

若委托他人代办保险业务的，须提供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与受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本公司有权要求委托人对其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公证，若本公司要求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的，受托人应当提供。

10 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合同将于下述情况之一出现自动终止：

1. 本合同满期；
2. 本合同其它条款所列合同终止情形。

11 如实告知义务

11.1.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将向您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的责任免除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将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提示和说明，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

本公司就您与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已交保险费。

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

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1.2.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11.3. 被保险人年龄确定错误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将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11.2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的保险费少于应交的保险费，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将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保险金。

(3) 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的保险费多于应交的保险费，本公司将无息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12 争议处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释义

13.1 周岁

指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按照公历的年、月、日，从周岁生日的第二天起计算的年龄。

13.2 交通工具

包括公共交通工具、出租车、私有汽车。

公共交通工具：是指依法办理了有关审批登记、注册手续并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管理规章、制度，面向公众提供商业运营服务，有固定行驶路（航）线、固定行驶时间表，以乘客身份乘坐需要付费的交通工具。本合同所称公共交通工具所包含的具体项目以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载明的为准。

私有汽车：指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 / 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有合法有效行驶执照的非商业营利性用途，车主为非被保险人专职工作的单位和雇主的汽车，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车主为自然人且不用于商业运营的汽车。

出租车：是指依法办理了有关审批登记、注册手续并在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管理规章、运营制度的前提下，按照乘客或用户意思提供客运服务，并且按照行驶里程和时间收费的汽车。

13.3 交通事故

指交通工具倾覆、出轨、坠落、沉没、起火、爆炸、与其他物体碰撞。

13.4 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蒙受伤害或身故，**猝死不在本合同所称意外伤害范围内。**

13.5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3.6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3.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13.8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3.9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13.10 未到期净保险费

其计算公式为： $\text{保险费} \times (1-35\%) \times (1-n/m)$ ，其中， n 指本合同从生效之日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经过的天数不足一天的不计； m 指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对应的天数。